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

一、债务重组进展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余昊月”)出具的《告知函》，告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信用集团”)的债务重组方案尚需经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未签署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截至2019年9月5日，新余昊月与武汉信用集团于2019年7月9日签订的《债务重组意向协议》及8月2日签订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武汉信用集团、新余昊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简称“招行青岛路支行”)于2016年5月2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武汉信用投资向新余昊月提供借款138,300万元，利率19%/年，借款期限三年。上述借款于2019年7月4日届满。

截至2019年7月4日，新余昊月尚欠武汉信用集团借款本金138,300万元，利息79,925.875万元，到期债权本息合计218,225.875万元(到期债权本息的认定最终以招行青岛路支行确认为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拟进行债务重组，新余昊月拟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抵偿部分债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武汉信用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7月25日披露《关于

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年8月2日控股股东与武汉信用集团就债务重组方案签署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详见8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新余昊月除与武汉信用集团的债务外，无其他任何债务。
- 2、新余昊月将根据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和正式协议的签订情况，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余昊月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